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1月02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0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02 日 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803.78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9%，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275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4%。

以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是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44.98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雷建文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选举卓颖钊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选举雷建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选举吴忠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选举何振超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选举王华荣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袁自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孙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选举苏桦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选举梁焕燕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选举张莉钦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

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雷建文先生、卓颖钊女士、雷建强先生、吴忠仁先生、何振超先生、王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雷建文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1.02选举卓颖钊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1.03选举雷建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1.04选举吴忠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001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1.05选举何振超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1.06选举王华荣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袁自强先生、孙敏先生、苏桦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袁自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2.02选举孙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2.03选举苏桦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001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4、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梁焕燕女士、张莉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梁焕燕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3.02选举张莉钦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795.8001万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2%。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95.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7.9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02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刚 律师 罗刚

经办律师：黎子衍 律师 黎子衍

詹雅婧 律师 詹雅婧